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必須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 1.2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召開及 主持委員會會議。
- 1.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出席會議

- 2.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一般來說,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必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如需要,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應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對被檢討的範圍有特定職責的其他員工亦可以被邀請出席。
-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2.4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途徑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可計算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3. 會議的召開和次數

- 3.1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如認為有需要,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和可行及方便所有成員(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的情況下儘快召開有關會議。
- 3.2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七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委員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4.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般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5.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向本公司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須的數據,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要求。
- 5.2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為履行其職責而有需要,可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的獨立專業人士出席會議。聘請有關專業人士之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如委員會知悉或懷疑公司內有任何欺詐、不合規則、不遵守內部監控或侵犯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而委員會認為該等行為具足夠重要性須讓董事會知悉,委員會便應向董事會報告該行為。

- 5.4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當有人提出要求提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須按要求提供。同時,本公司亦應在其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
- 5.5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 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5.6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一般責任

- 6.1 委員會應就其對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外部和內部審計的責任及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一個溝通的協調人。
- 6.2 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獨立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令其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以及內部及外部審計充分。
- 6.3 委員會必須按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的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必須是: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 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c) 考慮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討論該計劃;

- (d)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 是否有效;
- (e)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 (f)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所識別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h) 就上述第7(g)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 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 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審閱內部核數師提交的有關報告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所指出的內部監控薄弱環節的回應,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 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 層所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 中提出的事官;
- (p) 檢討本公司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 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 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q)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8. 報告程序

8.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在委員會的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的副本,列載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

- 8.2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完整的會議紀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8.3 委員會應安排委員會主席(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 8.4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就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作出報告。

9. 任期

- 9.1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倘委員不再 擔任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任何委員不再具備上市 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其將自動失去委員會委員資格,所留空缺則由董事 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補足。成員任期宜於不同年份屆滿,以避免同 時替換所有有經驗的委員。
- 9.2 委員會委員可於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應當述明辭職 原因以及需提請董事會垂注的任何事項。當委員會委員的人數低於本文 規定的最低數目時,辭任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直至委任新的委員 接替其職位為止。

10. 職權範圍的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情況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之修改,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有關修改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